

合同编号: _____

装 饰 装 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承包方（乙方）： 陕西瑜昇商贸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汇文南路中段

电话：029-87561879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陕西瑜昇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B座808室

电话：029-86305666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CNRFN47T

现场负责人：石康

联系电话：1357149127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未央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三楼走廊改造提升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汇文南路中段西安市未央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三楼

1.3 工程建筑面积 89 平方米，套内施工面积 89 平方米。【工程内容及图纸要求详见 附件 1 《施工图纸》】

1.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2)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 工程期限 30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1.5 工程价款：人民币 ¥380815.01 元 (大写)：叁拾捌万零捌佰壹拾伍元零壹分；

第二条 施工图纸

2.1 两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双方明确，乙方因为系参照了甲方之前提供的图纸，并且基于乙方具体施工的原因，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乙方任何设计费用（注：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出具施工效果图，且必须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效果图进行施工）。

2.2 甲、乙双方应当在每页施工图纸上均予以签收确认。

第三条 发包人（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 2 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楼道不易搬动的物品、教师设施设备的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施工现场已完全具备施工条件，该条所涉内容甲方已完全满足乙方施工要求）；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但相关费用甲方自行承担；

3.3 施工期间发包人如需部分使用该施工空间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

3.4 甲方有权对合同项下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人（乙方）义务

4.1 乙方必须具备合同项下工程施工资质；

4.2 乙方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护好楼道和教室内的设施管道，保证楼道和教室上、下水管道的畅通、线路和空调的完整和安全；确保施工过程中，提供并实际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双方约定及质量保证；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建筑垃圾的清运和清理及清扫施工现场，并在工程验收交付甲方前，乙方必须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及施工成品；

4.5 乙方施工过程中，对其进入施工现场的员工必须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及管理，乙方及其施工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包括因为劳动报酬产生的劳动薪酬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必须自行解决；

4.6 乙方履约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合同项下工程向甲方提出涨价，也不得随意降低或变更施工材质及施工标准；

4.7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施工记录；

4.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9 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对装修设计方案提出优化方案或对甲方原设计方案缺陷部分提出专业意见以便甲方更改施工方案，如乙方明知缺陷方案不提意见而依旧继续施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赔偿损失。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5.4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6.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当中，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由甲方监理每日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待全部工程完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由甲方签字确认。

6.2 本工程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工程保修期限为24个月。

6.3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由于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须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维修中需要更换材料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品质或更高品质的材料。

6.4 工程保修期内，甲方通知乙方维修时，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查验，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维修。

第七条 安全生产

7.1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设置安全标志牌，并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尽监管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等原因发生工伤或死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完成后，甲方全部项目初验收合格后付支付合同款70%，计人民币¥266570.0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甲方开具含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方可付70%工程款；

(2) 财政决算评审完成后，以财政审定价付剩余尾款。甲方开具含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方可付剩余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两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工程款的1%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两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1.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其他_____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5日